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热点指南

当婚姻沦为一种利益工具,有多少人为了利益不惜铤而走险,以"假结婚"的方式去钻政策的空子

"假结婚"背后隐藏的法律"真风险"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婚姻原本应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为纽带、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缔结的一种人身关系。但现实生活中,却存在不以感情为纽带、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是出于某种现实的利益考虑而结婚的现象,我们把这种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但实际是为了其他目的而结婚的情况称为"假结婚"。由于"假结婚"只是为了实现某些利益需求,所以通常情况下双方为了利益最大化,会以"婚前协议"的形式对一些具体内容进行约定。那么,"假结婚"在法律上会面临哪些现实风险?这种"婚前协议"的性质如何?真能保护双方利益吗?

为获北京户口,丈夫给妻子"找对象"

近年来,为了获得北京户口而动起了歪心思的人不在少数,梁先生就在此列。

2019年5月,梁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姜女士,姜女士承诺可以通过结婚的方式办理北京户口,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约定梁先生给姜女士费用35万元,付款方式为办理结婚手续及对《婚前财产协议》认可后一次性支付15万元,其余费用在户口迁入北京并与对方离婚后付清。办理期限为三年半,如未能办成则全额退款。

协议签订后,梁先生按约定支付了15万元,姜女士为梁先生的妻子介绍了北京人王先生,安排他们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户口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办成,于是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姜女士退还15万元并支付利息。在庭审中,姜女士表示收到的15万元自己仅留下4万元,其余都给了不同的人用来办理落户事宜,故仅同意退还4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梁先生与姜女士签订《委托协议书》的目的是通过"假结婚"的方式为梁先生妻子及其子女办理户口。一方面,该合同欲利用国家户籍管理制度获取不当利益,此行为扰乱了户籍管理秩序。另一方面,梁先生的妻子与王先生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办理结婚登记,以"假结婚"获取的结婚证达到办理户口的目的。虽然结婚目的并不影响婚姻效力,但婚姻应以尊重、感情、责任为基础,而不能成为个人谋求相关利益的工具,"假结婚"不但违背了婚姻制度的初衷,也易造成家庭关系的混乱,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故梁先生与姜女士签订《委托协议书》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梁先生要求姜女士退还15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梁先生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假结婚"暗藏真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结婚登记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唯一形式要件。尽管"假结婚"的双方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并不是他们的真实婚姻意思表示,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这个行为具有法律效力。这就会造成双方当事人因婚姻缔结而发生人身关系方面权利义务的变更。"假结婚"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都是一样的。

风险一:一方举债可能共担。

如果"假结婚"期间一方对外负债,且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则另一方也面临承担债务的风险。即便双方约定分别财产制,在债权人不知双方约定、且该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这份约定也不具有对抗债权人的效力,非举债一方仍然有承担债务的风险。

风险二:扶养救济义务承担。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夫妻间的互相扶养义务和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所以即便是"假结婚",如果离婚时,也不排除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可能被法院判决给予另一方金钱或居住的帮助。

风险三:结婚容易离婚难。

双方结婚后,一旦一方假戏真做不肯离婚,会对另一方的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在双方无法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只能通过诉讼方式来达到目的。而诉讼离婚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如果法院一审判决不准离婚,就还需进入二审,这样势必会付出巨大的时间成本。

风险四:离婚时财产被分割。

如果在结婚双方没有适用约定财产制的情况下,就应依法适用法定财产制,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收入、投资收益、生产经营所得等都构成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就需对这些财产进行分割。由于假结婚目的明确,所以很多人会通过财产协议来明确财产归属、规避财富风险,但如果对财产约定不够严谨,仍然面临共同财产被分割的风险。

也许有人认为,在结婚前双方都签订了婚前协议,这种情况不会发生。这里我们对"假结婚"期间签订相关协议的效力做进一步探讨。

由于"假结婚"没有感情基础也没有共同生活的意愿,加之此类协议中的很多约定具有合同属性,并非属于民法典婚姻家庭规范所调整的范围,且为"假结婚"所签署的协议不具有正当性且违背公序良俗,通常被认定无效。

而对基于"假结婚"所获得的户籍及其他相关利益,法院通常会判决强制迁出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函,相关机关再视情况做出处理。

总之,想通过"假结婚"来实现某些现实利益,不仅在道义上不可取,在法律上也面临上述一系列风险,最终,极有可能落个"竹篮打水一场空"。

婚姻非儿戏,莫让己失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薛泓表示,从法律角度讲,所谓"假结婚"属于双方私下约定,只要按照法律要求符合结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在民政局进行登记并领证,双方的婚姻关系就是合法有效的,结婚证背后附着人身、财产等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针对"假结婚"所签订的一系列的协议其本质是为了办理户口,并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有违婚姻缔结的初衷,有违善良风俗;而"假结婚"的约定也违背社会全体成员所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扰乱户籍管理秩序,进而违背公共秩序。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另外,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桂芳芳提醒大家,婚姻是自由的,但不是绝对自由的。如果把婚姻变成了交易或儿戏,那便丧失了婚姻的魅力和意义。同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也会让你榜上有名,招来的不是幸福和财富,而是无尽的麻烦和损失。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是指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等31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一旦被民政部纳入失信名单的管理期限为5年。

所以,婚姻非儿戏,千万别为了达到目的铤而走险。法律是公正的,但公正的前提是你需要真正地理解它,要真诚对待每一份社会关系,审慎对待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讲堂

丈夫炒股欠巨额外债,妻子要还?

夫妻共同债务在法律实践中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领域,法律对夫妻共同债务是如何规定的——

■ 李凝未 曹志成

现实生活中,丈夫瞒着妻子去炒股,欠下巨额外债的案例时有发生,这些债务,妻子是否要偿还?

【判例】

让我们看看实际生活中的真实判例:丈夫梁某以借款炒股、投资为由,先后三次向其同事蔡某借款共34万元,并以个人名义向蔡某出具借条。后梁某与妻子唐某离婚,并共同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进行了确认,离婚协议明确梁某因赌博和股票交易所负49万元债务由梁某负责偿还(不含上述的34万元借款)。在唐某要求下,梁某还书面出具了没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但没有提出同蔡某的借款。后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34万元借款系梁某与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应由两人连带清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与唐某离婚时通过协议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了确认,协议中未提及蔡某的债务,证明被告唐某对该借款并不知情,双方没有形成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梁某向蔡某所借款项,没有用于家庭生活所需。梁某在诉讼中自认借款用于炒股和赌博。法院经审理认为这笔债务属于丈夫梁某的个人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所以妻子唐某不需承担还款义务。

我国法律对于夫妻债务的规定

夫妻共同债务是一个在法律实践中历久弥新的领域,目前按照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既妥善照顾了夫妻双方中非举债方的合法利益,也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简而言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的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的裁判规则有以下3点:

1.夫妻双方有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的;

2.债务为日常家庭生活所需所负的债务的;

3.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

只要满足以上3个条件之一的债务都可以被法院认定为是夫妻共同债务。具体而言,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判断是否属于家庭共同债务:

第一步,夫妻双方都认可的债务。一般可以凭夫妻双方共同签署法律文件或者夫妻双方认可债务的短信、邮件、微信等资料来证明夫妻双方具有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

第二步,日常家庭生活所需的债务。如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

第三步,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实务中,该问题争议较大,但其内核则是夫妻双方共同受益,根据权利与义务、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公平原则使夫妻另一方承担债务。

经过上述步骤判断,如果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夫妻双方都有还款义务,债权人可以要求夫妻的任何一方履行还款义务,即使夫妻之间存在协议约定债务由其中一方承担,也不能阻止债主向夫妻任意一方要求履行债务。

【建议】

如果遇到对方瞒着自己偷偷借钱用于炒股等投资行为的情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护自己的权益。

1.拒绝对债务进行"共签"。对于明确不认可和不接受的债务,避免签署借条、借款协议等文书,也避免在不清楚债务情况时草率进行口头确认。

2.做好家庭财产的隔离。通过分隔银行账户等方式,将家庭日常开销的账户同债务账户分隔开,明确投资行为的收益并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3.如果并未决定离婚,可以通过婚内财产协议,在夫妻之间明确债务的性质、承担方式和追偿权利。

4.如果协议离婚,夫妻双方不仅需要提前对共同财产做好分割,同时也要对于共同债务的归属做好约定,并书面确认无其他共同债务的存在,以证明自己确实对于潜在债务不知情。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合同约定周六周日无薪,员工有权说『不』

我们入职公司时,公司使用预先拟定、没有与我们协商、没有任何特别提示的劳动合同写明周六、周日休息期间一律不计发工资,我们当时没有细心揣摩,为了获得该份工作不敢提出异议而签字。时隔一个多月,我们为之后悔。请问:我们能否就"周六周日无薪制"的约定反悔?

读者 李秀秀等19人

李秀秀等读者:

你们有权反悔。

一方面,从劳动法律关系上看,"周六周日无薪制"的约定对员工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你们与公司关于"周六周日无薪制"的约定,违反了劳动法中对应的强制性规定,决定了该约定虽然源于"自愿"签订,但从一开始起便属无效合同。

另一方面,从民事法律行为上看,"周六周日无薪制"的约定同样对员工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正因为劳动合同系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没有与你们协商确定,也没有对你们给予特别提示,决定了"周六周日无薪制"的约定当属无效。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以案说法

提供劳务时发生损害,由谁负责赔偿?

■ 潘家永

目前,不少家庭都在请保姆或钟点工,有些刚退休的人也加入这个队伍。由于双方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所以,家庭保姆、钟点工等劳务人员在雇佣劳动中造成他人损害或自己伤害的,究竟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提供劳务时造成他人损害,该由雇主赔偿吗?

孙女士请钟点工张某来家里搞保洁,并交代了注意事项,其中包括告知张某在擦玻璃前要将花盆移走。可张某在擦玻璃时未将花盆挪走,结果干活时不小心将花盆摔到楼下,砸中停在楼下的一辆汽车,造成损失5000余元。那么,张某造成的损失该由雇主孙女士来赔偿吗?

说法

本案中,孙女士与张某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接受劳务一方仅指自然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据此,接受劳务一方对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提供劳务一方侵权行为是因劳务产生。如果与劳务无关,那么接受劳务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本案中,孙女士系接受劳务一方,张某系提供劳务一方,张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他人车辆损害,应当由孙女士负责赔偿车主的损失。但是,张某在擦玻璃时把孙女士的交代抛之脑后,自身存在着重大过失,因此,孙女士在向车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要求张某偿还其所支付的赔偿款。

因劳务受到伤害,自己也要担责吗?

小李到宋女士家做保姆,工作内容包括卫生清洁和买菜做饭等。一天,小李不听宋女士的劝阻,执意要站在椅子上打扫卫生,结果不小心摔下,造成左小腿骨折,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1万余元。那么,小李是该自行承担损失还是可以要求宋女士赔偿呢?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时,并不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原则,即接受劳务一方并非无条件地承担赔偿责任,而是要根据双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各自的过错程度,来确定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大小。这样,可以避免提供劳务一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随心所欲,从而抑制产生道德和法律风险。

认定双方是否存在过错,应主要从提供劳务方的谨慎注意义务是否履行、是否按照操作规范操作,以及接受劳务方提供的劳动保护是否适当、工作场所是否符合一般安全标准、指示是否得当等方面进行审查甄别。本案中,小李作为成年人,知晓站在椅子上打扫卫生的危险性,而且宋女士也作了劝阻,所以,小李对自己所遭受的损害存在较大过错,宋女士只需适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因第三人侵权行为受伤,该找谁承担责任?

刚刚退休的吴女士看到一家小餐馆招聘小时工,她就应聘当了服务员。一天中午,吴女士在收拾完餐桌准备将碗盘拿回后厨时,被客人黄先生撞倒受伤住院。事后,吴女士要求餐馆老板汪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但被拒绝,汪某拒绝的理由是自己并非加害人,此事与他无关。那么,吴女士究竟应当向谁索赔?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就是说,提供劳务一方在劳务中遭遇第三人侵权,如果能找到侵权人且侵权人具有赔偿能力的,则既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如果无法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赔偿的,则依据公平原则,由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这可以更好地保护雇员的权益。

应当指出的是,补偿与赔偿是不同的。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即损失多少赔多少,而补偿仅是给付损失中的一部分。本案中,吴女士既可以请求老板汪某给予补偿,也可以请求第三人(黄先生)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吴女士找汪某偿付其损失,虽然汪某不能拒绝,但汪某无须全额偿付,可以只给予其适当的补偿。如果吴女士想获得全额赔偿的话,那就必须请求黄先生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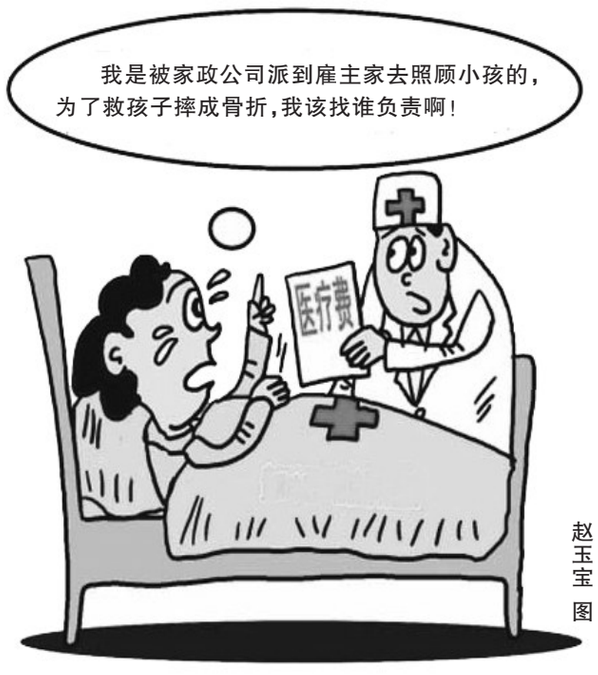

赵玉宝 图